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34010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8號3樓  
承辦人：高筠棋  
電話：(02)89232300 分機3226  
傳真：(02)89231058  
電子信箱：am677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設字第1110135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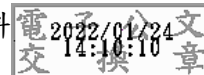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STYQN5）

主旨：檢送111年1月11日111年度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八里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1年1月5日新北水設字第1110024233號開會通知單  
賡續辦理。

正本：黃副局長正誠、蔣科長喬玫、陸股長道萱、林視察怡芳、陳委員炳仲、洪委員志成、陳委員天發、林委員秀真、張委員金貴、羅委員昭宏、張委員淑玲、洪委員延良、翁專員美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



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使用計畫審查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  
運用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貳、主持人：黃正誠副局長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高筠棋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會議係依「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會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辦理。
- 二、八里污水處理廠本次審查 111 年度回饋金及 110 年賸餘款，110 年回饋金係以台北市衛工處 110 年 3 月 31 日來函之依據及計算方式，109 年度污水處理量計算，109 年度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為 1,192,824 噸，經計算本年度共提列 4,245 萬 7,170 元整（經常門），110 年度賸餘款 738 萬 151 元，合計為新臺幣 4,983 萬 7,170 元。
- 三、經業務單位審閱使用計畫書及「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第 1-4 款不得低於 80%，第七款不得高於 1%，經計算 1-4 款為 4,263 萬 6,548 元（96.95%）；5-6 款 678 萬 622 元（2.21%），第 7 款為 42 萬元（0.84%），尚符使用規定。
- 四、有關本年度以前未執行或回饋金使用計畫賸餘款，將編列於 111 年執行。

陸、計畫討論：

- 一、提案 1：辦理本區頂罟里及埤頭里 1-4 鄰里民生活補助金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 2：辦理回饋區範圍（五里）水電補助計畫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 3：辦理八里區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 4：辦理本區頂罾里里民助學金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 5：辦理八里區綠美化環境管理維護工作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 5-1：辦理八里區綠美化環境管理維護工作(110 年贖餘款)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 6：辦理回饋里民環保生態觀摩活動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 7：辦理八里區各活動中心設備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維護經費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 8：辦理全區公共設施設備維護及修繕經費(110 年贖餘款)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 9：補助民防、義警、義消及救難協會值勤裝備(110 年贖餘款)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 10：辦理本區各項民俗及宗教慶典活動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 11：辦理各項計畫推動之行政及業務費實施計畫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八里污水廠內的污泥浮渣尚未清除處理，仍置於廠內，請水利局及環保局協助協調解決，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二次傷害。

八里污水廠說明：目前八里污水廠內的污泥浮渣清除受到一些阻礙，因焚化爐正在歲修，本廠並積極洽新北市環保局清運業者，環保局行文全部清運商共 123 家，但因收受端問題故無法處理，於去年 12 月歲修完畢後會先將堆積的部份先消化完，預估全部量處理需到 111 年 6 月份，才能恢復正常狀況。八里污水廠針對此情形，除新北市環保局外並接洽國內其餘 24 家公有焚化爐，在水利局及衛工處協助下收集全國資料後做一專案處理，後續希望環保局能儘早協助清運，若收受端開啟後清運端即可加快速度處理，希望在農曆年前即可有後續消息向地方及里長報告。

污設科補充說明：已與八里污水廠討論在農曆年前將部份污泥浮渣協調台北市之焚化爐解決去化問題做一定案並執行，若無法於農曆年前解決再由本局邀及各單位研議如何處理。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邀請台北市環保局、新北市環保局及衛工處共同研議如何解決污泥浮渣的問題。

提案二：回饋金金額可否參考高雄市污水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編列。

污設科說明：有關回饋金部份，因高雄回饋金自治條例之計算基準係依下水道實收使用費總額之5%或噸數 $\times$ 150元，目前是以後者算法計算，約4,000多萬，另台中市分為三級，最高第三級上限1,200萬，台南無回饋金自治條例故無法比較，桃園市之污水廠較新北市規模小，故無法套用至新北市，台北市之算法則與新北市相同。若以高雄市之計算基準，因目前新北已開始徵收使用費，以實收使用費總額之5%計算，110年約3,700多萬，包含八里、淡水、三鶯、林口水資各廠的總和，但因新北市之污水廠大小均有，因此選擇用級距的方式編列，且污水廠初期對環境之影響較大，後期影響逐漸變小，經計算後八里污水廠可編列約4,000多萬之回饋金，若比照高雄市之實收使用費總額5%的方式未見得對八里區更優，經與各縣市比較及考量後，目前之回饋金金額應屬合理的範圍內。

主席裁示：因回饋金調整需送議會修正自治條例有其困難度，若由實收使用費提撥部分經費補助請業務單位研議分析後簽請市長裁決。

柒、散會

~以下空白~